

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宿舍提前進住申請

一、申請說明

- (一) 申請資格：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住宿生（不含大學部大一本籍新生、來校交換生）。若有住宿費用繳費紀錄異常，或於申請期間為停權狀態者，須待相關原因消除後方得提出申請。
- (二) 可辦理提前進住日期：115 年 8 月 25 日至 115 年 9 月 3 日。
- (三) 系統開放申請期間：115 年 8 月 3 日（上午 10 時）起至 115 年 9 月 3 日（上午 10 時）止。申請人須於預定入住日前三個工作天完成申請；若未於期限內完成，須另繳行政手續費新臺幣 250 元。
- (四) [申請網址\(連結\)](#)。
- (五) 住宿安排：由各宿舍輔導員依床位狀況統一安排。提前進住期間如未能入住原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指定床位，須配合後續轉換宿舍搬遷事宜。
- (六) 取消或異動申請：請洽各宿舍輔導員辦理。收費標準依「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短期住宿要點」第六條規定辦理：
 - 1、於核定入住日前取消者：繳交行政手續費。
 - 2、於核定入住日起取消者：
 - (1) 繳交行政手續費。
 - (2) 繳交自核定入住日起至完成取消手續當日止之住宿費。
 - (3) 自完成取消手續翌日起至核定退房日止，另加收該期間住宿費之二分之一（進位至十位數）。

二、繳費相關事項

- (一) 繳費時間：須於預定入住日前完成繳費。
- (二) 住宿費繳費方式：可至校內自動繳費機，或使用線上繳費平台繳納。
- (三) 住宿費計費方式：依「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收費及規格一覽表」按日計費，電費另計。

- (四) 電費計算及繳交時間：請依各宿舍公告時間繳費，電費依暑假電費費率計費標準收取之。

三、進住手續辦理

- (一) 辦理時間：上班日 9:00 - 12:00、13:00 - 17:00（非上班日不受理）。
- (二) 辦理地點：請至各棟宿舍洽宿舍服務人員辦理。
- (三) 辦理所需文件：
 - 1、附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。
 - 2、提前進住短期住宿費繳費收據。
 - 3、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住宿費收據（即使未達繳費截止日期，仍須於進住時出示）。
 - 4、住宿資料表：請於進住前至系統連結填寫。
- (四) 注意事項：
 - 1、提前進住手續須由本人親自辦理，不得委託他人代辦。若因故無法於核定時間進住，請事先洽各宿舍輔導員。
 - 2、辦理提前入住時，除繳交提前住宿費外，亦將查驗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住宿費繳費收據，請務必於進住前完成繳費。

四、搬遷事宜

- (一) 住宿寢室與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床位不同者，須依宿舍規定辦理轉換宿。
- (二) 搬遷時間依各宿舍輔導員通知為準。逾期未完成離宿清點者，將記違規點數 5 至 8 點，並按日加計兩倍該棟宿舍單日短期住宿費至實際離宿日及 2,000 元清潔費。

※ 提醒：違規記點將影響後續各項床位申請資格，請務必遵守規定。

五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(一) 住宿期間若受勒令退宿或自行退宿者，已繳納之住宿費不予退還。
- (二) 住宿期間將不定期抽查。如發現未經申請提前進住而擅自佔用床位或放

置個人物品者，將依學生宿舍管理規則及學生獎懲要點議處。

六、聯絡方式：各宿舍提前入住相關問題，請逕洽所屬宿舍輔導員劉先生（電子郵件：10304005@gs.ncku.edu.tw；聯絡電話：(06) 2757575 分機 86350）

《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違規審議小組設置要點》 第三點第二目部分條文修改

一、本次修正概要：舍區委員之產生方式改由宿委會主委推派自治委員，不再限於特定舍區，兼顧組織運作彈性與實務需求，使委員會運作更為順暢。

二、案經 114 年 6 月 11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八次宿委大會全體委員會審議通過，

並經秘書室法制組審視完成、115 年 5 月 7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學務主管會議討論及審議通過。

三、要點連結如下：[《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違規審議小組設置要點》](#)。



學生宿舍離宿提醒

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宿舍離宿清空期限為

115 年 6 月 29 日 (一) 中午 12 時止

1 完成離宿與遷出



未申請暑假留宿同學應於規定期間內完成離宿作業，並最遲於
115 年 6 月 29 日 (一) 中午 12 時前
清理寢室內私人物品、完成離宿清點手續並搬離宿舍。
(暑假留宿申請訊息另請參閱 4 月份住服組公告)

2 假日離宿服務



本次離宿除一般上班時間外，假日離宿服務僅提供
115 年 6 月 28 日 (日)
9:00-12:00、13:00-17:00 時段
如需假日搬家者，請盡早規劃搬家時程。

3 需更換寢室者



暑假留宿需更換寢室者，需於
115 年 6 月 30 日 (二) 至 7 月 1 日 (三) 中午 12 時前，
完成換寢搬遷並辦理新寢室進住手續與舊寢室離宿清點手續，辦理時間無法與前項離宿時間橫跨或延後。

4 校內住宿補貼



凡領有「校內住宿補貼」者，若欲於學期第 18 週前退宿或離宿，須依比例繳回補助款，相關說明請參閱住宿費自費金額對照表頁面 C，網址：
[連結請點我](#)

5 違規記點與賠償



依據本校學生宿舍契約書第八條規定，遷出時未依公告時間完成離宿清點手續，依情節輕重記五至八點宿舍違規記點。
又依據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規則第十條第一款，得由檢查人員認定寢室損壞或髒亂程度，照價賠償設備損毀費用與酌收清潔費貳仟元。

6 逾期末離宿之處理



逾期末離宿、不交還寢室者，除違規記點外，亦須依住宿契約書第九條第 2 款規定，按日加計**兩倍該棟宿舍單日短期住宿費**至實際離宿日；但若影響他人入住或已達通知截止日，則遺留物品直接視同廢棄物清除，並加收**清潔費貳仟元**。

7 公告與諮詢時間



各宿舍之「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& 115 年度暑假」離宿時間表、清點手續、辦理流程及注意事項，請參閱舍內公告。
如有任何疑慮或特殊困難者，請於
115 年 6 月 15 日至 115 年 6 月 18 日間
洽詢各宿舍之服務人員進行協調與安排，逾期將酌收手續費 250 元。

 請同學留意時間，提早規劃，順利完成離宿手續！

 如有疑問，請洽各宿舍服務人員